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116號

- 〕3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楊顓豪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選任辯護人 陳建州律師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,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,本
- 09 院裁定如下:

01

- 10 主 文
- 11 丙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 12 月。
- 13 理由
- 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 14 證人之虞者,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; 15 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,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16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,累計不得逾5年,其餘之罪,累計不 17 得逾10年;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,應給予被告及 18 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 19 款、第3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 21 者,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,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 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,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又限 23 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,係為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 24 利進行,屬於刑事訴訟中之保全程序,並非為確定被告對於 25 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或科處刑罰,故有關限制出境、出海之 26 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性之審酌,不 27 須如同有罪判決應採嚴格證明,而僅須自由證明,使法院認 28 有相當理由之程度即可。是若依卷內證據,被告犯罪嫌疑重 29 大,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,而 足以影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將來刑罰之執行,依法即得為必 31

01 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,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 02 執行。

- 二、被告丙○○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,經檢察官於民國11 3年5月2日提起公訴而移審本院,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,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其中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同條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,均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重罪,且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,然無羈押必要,乃諭知被告提出新臺幣30萬元保證金後,免予羈押,並限制住居在被告戶籍地臺南市○○區○路000巷00弄000號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,並命被告不得對本案其他共同被告、共犯及證人有任何恐嚇、騷擾、接觸行為。被告則經具保人於同日提出保證金後釋放,並自是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- 三、現因前揭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4年1月1日屆滿。經本院命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後,被告雖具狀請求不予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然查:
 - ○被告本案被訴各次犯行,有證人即共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劉宗訓、陳帥君及證人蔡傑丞、朱春銘、馬煥偉、蕭朝明、李韋德、張冠軍、梁碩而、李正雄、蘇明宗、謝宗逸、邵家豪之證述,並有李正雄提供之現場照片及與同案被告乙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、同案被告乙○○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、乙○○外孫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、後勤科簽呈及所附仁美營區廢棄靶場土資回填工程契約、工程車輛動線示意圖、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113年4月16日陸八飛愛字第1130042970號函及所附資料、同指揮部113年4月2日陸八軍工字第1130038482號函及所附資料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28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332657300號函及所附資料、屏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合約、洽公申請登記表、土資回填照片紀錄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為證。堪認被告涉嫌起訴書所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

- 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同條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 事務圖利罪、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- (二)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中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同條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,均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衡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,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,倘一般正常之人,依其合理判斷,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,且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居於主要地位,被訴犯行次數並非單一,涉案情節重大,將來恐面臨之刑期非短。此外,被告否認犯行,所述與其他共同被告及證人所述尚有不同之處,而本案尚待持續審理及調查。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處。
- (三)被告本案所為嚴重破壞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廉潔及國軍形象, 侵害國家法益,且犯罪情節重大,提高具保金或僅限制住 居,均無法達到防止其逃匿國外之效果。審酌本案目前審理 進度、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國家法益侵害之危害性及國家刑 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,認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,係適 當、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本件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原因既仍存在,為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,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被告應自114年1月2日起,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
 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張瑋珍 官 28 官 洪欣昇 29 法 法 官 陳凱翔
-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
- 02 附繕本),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吳金霞